

大通精准发力两个绝对具体化

本报讯(通讯员 通宣)日前,大通县委组织召开推进“两个绝对”具体化督导工作研判会,针对具体化工作的方向性、问题性、综合性,全方位、多角度分析研判当前全县推进“两个绝对”具体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扎实推进“两个绝对”具体化工作明目标、强举措、促落实奠定了基础。

立足方向性,把准工作“落脚点”。研判会通过认真传达学习市委《关于推进“两个绝对”具体化的实施意见》和市县委读书班相关要求,深入解读了市委提出并带头践行“两个绝对”以来西宁社会经济各项事业取得的可喜成绩,并结合大通实际,指明了全县部分党员干部在推进“两个绝对”具体化工作中存在的方向不准、落脚点不清的问题,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推进“两个绝对”具体化作为践行“两个绝对”的延展深化,扎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大通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坚持问题性,聚焦问题“整改点”。研判会通过列举具体化标准审核过程中存在的个别党员干部“借鉴”互联网或他人的标准,导致标准雷同且没有针对性;制定标准只有表态、只有口号,空洞且不实际,导致“标签化”;使工作仅仅停留在开会、写笔记上,停留在挂到墙上、摆到桌上,而没有体现在工作实际成效上,导致“浅层化”;没有抓住主要问题和问题的主要方面,导致“碎片化”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各级督导组的重点督导内容,从而倒逼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主动发现问题、带头整改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突出综合性,反馈措施“着力点”。研判会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制定标准时要把握“四结合四防范三要求”。即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职工作领域提出的重要要求,结合班子及个人的工作和思想实际,结合班子和个人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岗位职责和奋斗目标,有效防范“标签化”“浅层化”“碎片化”和“借鉴”问题。在制定标准时,要坚持“一个钥匙开一把锁”,确保具体化工作措施可落实、可监督、可检验、可考核,紧扣着力点和问题导向,做到班子标准宏观、全面,突出功能定位和奋斗目标。个人标准具体、明确,切实体现分工和岗位职责。

扎实推进“两个绝对”具体化

湟源

用反面典型案例警醒党员干部

本报讯(记者 肖芳)自湟源县监察委组建以来,连续查处了农牧系统两起腐败案件。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原局长王刚因在任职期间违反财经纪律、套取项目资金购买车辆长期归个人使用、挪用项目配套资金用于办公楼维修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县纪委监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县农业技术学校原副校长谈明祥、出纳冯桂秀、会计董晓燕(非中共党员)因套取项目资金设立“小金库”,并私分一部分资金。谈明祥、冯桂秀被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三人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涉案款物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是不断提升党风廉政教育的针对性,构筑党员领导干部“不想腐”思想堤坝的有益做法。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推进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湟源县纪委监委近期下发《关于开展典型案例集中警示教育和自查整改的通知》,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以上述两起典型案例作为警示教育活动教材,利用多种形式在党员干部中开展警示教育。要求广大党员干部深刻汲取教训,时刻绷紧全面从严治党这根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带头廉洁自律和改进作风,持之以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并针对案件涉及的违纪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从轻、从宽处理。若在自查结束后,在督查中仍然发现此类问题的,县纪委监委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西区各街道讲好故事树好家风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 刘瑜)“听了张大妈的家庭故事,让我们备受感动,她坚毅、乐观的教育理念,给我们树立了好榜样。”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居民思想道德教育,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幼的传统美德,引导辖区妇女爱岗敬业,忠实践行“两个绝对”具体化,城西区各街道办事处、社区,以不同角度和多种活动形式,开展了系列“讲故事、树家风”主题活动,在辖区营造了弘扬传统美德的良好社会氛围。

5月9日,在胜利路街道办事处西交通巷社区的活动室里,几位社区居民围坐在桌边,讲故事、话家风,展示中华

民族敬老爱幼的传统美德。活动一开始,辖区居民张黎明为大家讲述了培养聋哑孙子的故事。“用我一生的坚持,换取孙子多彩的未来。”张黎明18年来矢志不渝、不懈坚持的故事,感动了在场的每一位居民。

在兴海路街道办事处的活动室里,一场以“爱洒满人间,感恩母亲节”为主题的活动,吸引了来自辖区老、中、青不同年龄段的母亲。通过不同的活动方式,丰富了辖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引导辖区居民关注亲情,重温成长过程,感恩伟大母爱。这次活动为大家提供了一个沟通、学习、感悟的机会。除此之外,兴海路街道

办事处举办的“湟韵诗墙”活动也随之开展。作为兴海路地区打造的“六湟系列”特色文化品牌活动的重要板块之一,“湟韵诗墙”通过书法展演、古琴表演、小合唱等,展示了兴海路街道悠久的民族传统文化。

与此同时,为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两个绝对”具体化践行在实际工作中,古城台街道办事处学院巷社区,联合区域化单位共同开展“‘两个绝对’具体化,爱心奉献多元化”五月献礼主题活动。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广大辖区困难群众感受到了社会多方面的关爱和温暖、倡导爱心奉献的良好社会风尚。

北区认真践行

“两个绝对”解民忧

本报讯(通讯员 范生栋 马文花)5月15日是陶北村“农户流动小党校”开课的日子,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主讲人从村里的党员变成了城北区“两个绝对”宣讲干部。

为加强陶北村“两个绝对”具体化宣讲工作,有效化解拆迁农户的矛盾,城北区驻陶北村的联点干部巧妙借助了“农户流动小党校”这一载体,通过灵活安排学习时间,将党课搬到拆迁户家中。由于拆迁户居住分散,村民家中发生的事情不能及时了解。因此驻村干部在宣讲之余,总会和村民们一起拉家常,及时了解他们生活中的困难和需求,真正帮助拆迁农户解决困难,让宣讲成为“听民意、解民忧”的通道。

此外,为了帮助陶北村找准发展的路子,在实地调研中,联点村干部帮助村“两委”班子对“幸福美丽休闲新陶北”发展思路进行完善,并对河湟文化风情美食步行街规划提出具体、可操作性的建议,为推动陶北村实现集体经济“撑竿跳”蓄力储能。

中区整治

河道卫生秩序不松懈

本报讯(记者 悠然)为进一步深化拓展“美丽夏都·清洁西宁”品牌建设,忠实践行“两个绝对”,加强河流管理保护,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先导区,近日,城中心区城管局加大了对河道市容环境秩序的治理。

河道市容环境秩序治理期间,城中心区城管局积极推进河道治理工作长效化。以定人定岗执勤的方式,对河道两侧环境卫生秩序进行巡查,尤其注重节假日执勤报备制度落实到位,确保河道沿线执法检查频率。期间,对河道周边散发宣传广告、杂乱张贴、喷涂小广告、摆摊设点、拴绳挂物、违章停车、放牧等违章行为一经发现,现场进行口头教育并敦促其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告知其到城管执法大队接受处理。同时通过加大宣传引导,保持河道周边环境卫生秩序,减少执法阻力。截至目前,共劝离河道两侧流动摊贩2家,清理杂乱张贴143处,清除拴绳挂物5起,对2起违章停车车辆依法进行贴单,对1名拒不服从管理的养犬市民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下一步,城中心区城管局将继续以“美丽夏都·清洁西宁”品牌建设活动为契机,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全面推进“河长制”,继续推进河道巡查机制,为实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治理目标贡献力量。

东区全方位宣传“两个绝对”具体化

本报讯(记者 徐顺凯)为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推进“两个绝对”具体化的实施意见》,不折不扣地将“两个绝对”具体化落到实处,城东区全方位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和媒介,全面宣传“两个绝对”具体化的目标任务、主要思路、具体措施和工作成效等,在全区上下营造了宣传“两个绝对”具体化的浓厚氛围。

据悉,为了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号召、鼓舞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全身心投入“两个绝对”具体化工作,城东区在全区范围内下发《城东区推进“两个绝对”具体化宣传工作及任务分工方案》和《城东区推进“两个绝对”具体化宣讲方案》,严格要求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扛起责任、以上率下,始终把践行“两个绝对”具体化标准贯穿于东区宣传工作的全周期,依托市民学校、道德讲堂、楼宇小党校、庭院微党课、客厅学习交流会等载体,深入辖区、楼院开展宣讲宣传活动,以钉钉子精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单位齐抓共管,市民群众共同参与的宣传格局。

同时,城东区牢固树立政治意

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团结稳定鼓劲,将“两个绝对”与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工作结合起来,在城区重要路段固定设置“两个绝对”大型广告牌44块;动员沿街LED显示屏、户外大型电子屏加大推进“两个绝对”宣传频次;区政府官网及时开设“扎实推进‘两个绝对’具体化专栏”,截至目前,集纳转载转发主要媒体的重点稿件共46条;同时,利用“和谐东区”微信公众平台,持续加大网上主题主线宣传,推动“两个绝对”具体化在东区落地生根,共发布“两个绝对”具体化在东区“大研讨”“大学习”“大宣讲”“大对标”“大实践”稿件18篇,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对“两个绝对”的情感认同,积极借助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学习推动的好经验、好做法稿件13条,积极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增强报道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

扎实推进“两个绝对”具体化

湟中法院实现首例网上远程视频开庭

本报讯(记者 张弘靓 通讯员 李万明)日前,湟中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利用远程视频技术,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靳某与被告关某某、甘肃第三建设集团公司、青海青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开启了湟中法院远程视频开庭审理案件的先河。

开庭前,鉴于本案被告关某某因合同诈骗罪现在青海省女子监狱服刑,无法到庭参加庭审,若去监狱开庭,需要提前办理相关手续,但被告甘肃第三建设集团公司及青海青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分别来自甘肃、河南,无法提前来办理相关开庭手续。经沟通,主审法官决定利用远程视频庭审系统开庭审理该案。

为保障庭审顺利进行,湟中县人民法院在省高院审判管理和信息技术处的指导和支持下,提前与青海省女子监狱进行了协调沟通并对设备进行

调试。庭审当天,被告关某某在女子监狱法庭,而原告及其余被告及委托代理人、合议庭组成人员在湟中法院的法庭内,通过远程视频进行庭审。法庭内多个不同角度、不同用途的摄像机捕捉庭审的高清晰画面,并自动跟踪发言人,呈现出与被告在法庭现场一样的画面。证据通过实物展示平台进行举证、质证,高质量的音频、视频传输实现了无障碍沟通,确保了庭审的顺利进行。

据悉,远程庭审借助信息网络、音频视频传输、多媒体存储等技术,创新了开庭方式,提高了诉讼效率,节约了司法成本,减轻了诉讼参与人的诉累,真正实现了让数据信号多跑腿,让审判质效有提升,让信息化建设实实在在服务于审判工作的目的。本次庭审不仅实现了湟中县人民法院庭审方式的历史性突破,也将为今后进一步推广使用远程视频开庭模式积累了宝贵经验。